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4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议案》。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装机容量7.5万千瓦,项目总投资46,419.01万元(含流动资金225万元)。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6982550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瑞琦  
注册资本:46,62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4日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金碧镇涧水塘村民委员会大中山风电场升压站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和研究和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产品的销售;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姚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科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327.31	100,126.30
负债总额	28,907.92	32,169.17
净资产	73,419.39	67,957.13
营业收入	11,398.85	11,553.27
净利润	4,994.43	4,987.25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场址位于老尖山风电场东侧,场址附近交通网络便利,运输及安装条件较好。总体来说,项目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总投资装机容量7.5万千瓦,同时新建一条110kV送出线路至220kV保山升压站,并在220kV保山升压站内扩建一台容量为180MVA的主变及配置210kV设备。项目施工工期为12个月。项目建成投产上网电量约18,084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411小时。

该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水电[2023]322号)。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于2024年6月获得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于2024年11月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二)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46,419.01万元(含流动资金225万元);按上网电价0.2832元/kWh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22%,项目的经济性较好。

(三)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其余资金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

四、项目建设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助力云南省打造“绿色能源牌”,推动双碳目标落地  
公司坚持以服务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为主线,抢抓绿色能源电力大发展的历史机遇,迅速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利用风能进行发电,既没有燃料的消耗,又无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不会破坏原有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有助于云南省双碳目标的实现。

(二)符合公司主业方向与发展定位,有助于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新能源板块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建设和运营,将增加公司风电装机容量7.5万千瓦,同时培养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维的管理、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助力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新能源板块和“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并有助于未来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的获取奠定基础,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助力楚雄州和大姚县经济发展  
工程建设期间,对当地的建筑材料、小型机械和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将增加,有利于增加当地务工人员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积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and 植被恢复工作,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巩固和发展楚雄州和大姚县脱贫攻坚成果。

五、项目存在的重大风险分析  
(一)项目审批风险  
在开展项目环评、水保、矿产压覆、土地预审及林地审批过程中,可能因项目场址内发现珍稀动植物、文物、矿产压覆、自然保护区、军事基地、水源保护地等敏感因素,导致风电项目审批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主要应对措施:在项目可研报告及专项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土地、林地的敏感因素查询,优化机位点位及道路方案,做好敏感区域的排查和避让。此外,积极协调当地政府的支持,采取防火通道、机耕道路等方式解决进场道路问题。积极推动和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加快项目的审批。

(二)融资成本及利率风险  
风电项目投资成本构成以机组、塔筒、升压站新增电气设施等设备投资为主,通常占投资比例的65%左右,其中机租、塔筒的单价受市场供需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导致项目融资成本,通常在10%以内。同时风电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增加、征占用地范围增加、融资利率上调等不可控因素,也会导致投资成本超过概算。

主要应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可研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做好施工图编制阶段的技术优化,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强化投资价数管控。招标过程中做

好投资成本与利用小时数的合理匹配,提出相应的考核方案,最大限度降低投资成本。二是融资过程中将首先考虑金融机构的审批效率,放款速度和贷款利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尽可能争取低成本的外部借款,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运营期发电未达设计值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设计过程风资源评估不准确、微观选址不到位、设备选型不合理,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设备性能出现问题,项目运营期设备维护不力等情况,导致出现发电量未达设计值的风险。

主要应对措施:做好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确保项目设计的合理性,强化项目设计深度,确保微观选址和合理性;项目招标阶段优先选用国内外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的设备,针对发电机组等重要设备,对设备重要的设计参数及发电小时数进行考核,确保满足设计值的要求;项目建设期,强化业主管理职能和监督的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项目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提升设备完好率。

(四)电力市场消纳风险  
项目投产前,可能由于接入送出系统建设滞后,送出基础条件的障碍、电力市场无法消纳等原因,产生电力市场消纳风险。

主要应对措施:本项目装机拟以35kV电压等级接入到场内新建升压站后,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楚雄州电网,将风电场电力送入云南电网,本项目市场消纳风险较小。

(五)电价政策风险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3]1264号),假设本项目上网电价为0.2832元/kWh,后续风电项目的电价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主要应对措施:后续将持续关注我省风电行业的电价情况,并通过严控项目投资成本,尽可能争取低利率贷款,以及大集控管理方式来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多种方式减小电价下降对盈利能力的影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等引发项目运营成本的大幅上升或项目收入不及预期等,最终导致项目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其他风险主要包括社会公众反对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转等。

主要应对措施:办理合适的项目保险,对适合转移的风险进行必要的转移;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周边村委会的沟通,适当宣传项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看待项目建设运营,取得相关方的认可。

六、其他  
(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林地、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项目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45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此次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43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装机容量7.5万千瓦,项目总投资46,419.01万元(含流动资金225万元)。

《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4-098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38,1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76,3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4年11月末实际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

购股份1,61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1%。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

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1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1%,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6.631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50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自截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含)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含)止,且自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含)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含)止。

预计回购金额(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14,360万元-28,72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6.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0.1191%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2.51元/股-2.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

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1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1%,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6.631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4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44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25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股份8,04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071.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 目前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4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44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25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股份8,04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071.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 目前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4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44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25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股份8,04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071.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 目前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